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

湘教科规发〔2020〕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厅委有关处室、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的管理，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批准同意，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专项课题的作用，明确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课题管理的责任，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参照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的做法，结合2012年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制订的《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研究课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以下简称专项课题）是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一部分。

第二条 凡要求设立专项课题的厅委处室或省直单位（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机构），必须经厅分管领导同意后，向省规划办提出申请。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批准方可设立。

第三条 专项管理机构负责相关专项课题的具体管理，确保课题评审合理合规，确保课题研究质量，并接受规划办监管。如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结题率不高、存在学术造假或违纪违规现象的，由领导小组视情作出减少立项指标、暂停、取消专项等处理。

第四条 专项课题管理的总体原则是：规模适度、注重实效、自主评审、自我管理、程序合规、强化监督。

第五条 专项课题申报面向省内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申报

范围不能限定为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申报人的条件和具体要求由各专项管理机构自定。

第六条 专项课题原则上每 2 年立项一次，具体申报、评审时间与年度规划课题一致。每次每个专项立项规模不超过 40 项，同时，申报数与立项数的比例至少要达到三比一。

第七条 各专项管理机构必须明确课题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课题的申报、评审、过程管理、结题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两类，重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3 万元/项，一般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1 万元/项。资助经费由专项管理机构筹集。

第九条 专项课题的申报评审遵循以下程序：

1. 专项管理机构研究制订本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办法(包括课题申报指南、立项规模、申报对象等)；
2. 专项课题申报办法经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同意后，报规划办；
3. 领导小组发布申报通知；
4. 专项管理机构根据申报情况拟定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同意后，向领导小组报批；
5. 专项管理机构根据评审方案，组织课题评审，并将评审后的拟立项课题报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审批；
6. 专项管理机构将省教育厅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的拟立项

课题报规划办；

7. 规划办报领导小组审批，公示拟立项课题，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十条 专项课题结题成果要求按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课题结题分验收结题与会议鉴定结题。

1. 验收结题。一般资助课题由专项管理机构审核验收，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2. 会议鉴定结题。重点资助课题必须进行会议鉴定结题。会议鉴定由专项管理机构聘请同行专家 3-5 人完成鉴定。会议鉴定结题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一般资助课题也可根据主持人要求进行会议鉴定结题。

第十二条 专项管理机构对验收或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课题集中报送规划办审核，由规划办颁发结题证书。

第十三条 各专项管理机构要加大成果推广力度，组织举办各种形式的成果推广交流会议，促进优秀成果的转化应用；及时向规划办提交课题研究动态并在省教育科学规划网发布。

第十四条 专项课题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均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